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予批准《中山市玛尔达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压铸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通知

中（三）环建表（2025）0065号

中山市玛尔达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04197922Q）：

报来的《中山市玛尔达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压铸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环评存在以下问题：

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错误：1）报告表中表2-11分析项目产品每个重量为300g，新增箱体配件数量为115.2万个，新增原料铝合金材料345.6吨，新增原料和产品量一样，未考虑生产损耗物料不平衡；2）未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未采用实测数据分析现有的无组织达标情况。

2、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要求，现有企业从2023年7月1日要执行该标准，现有项目打砂和清洁排放口颗粒物监测

浓度为 $25.1-32.6\text{mg}/\text{m}^3$ ，超出铸造标准中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报告未识别现有项目存在问题且未提出环境保护措施。

3、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报告表分析扩建工程打砂工艺依托原有自动喷砂机，未分析扩建工程新增打砂废气。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环评文件。

根据法律规定，你司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你司如不服本通知的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市司法局）提出行政复议；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7日